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5-1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6	东方金钰	2015/2/2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已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24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12)。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9日

至2015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6	东方金钰	2015/2/2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16亿元转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的议案	√
4	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1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决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2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日-2015年2月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日15:00至2015年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93,758,2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254,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共22名,代表股份1,277,0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9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61,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王雪莲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5-10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远大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2日,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远大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远大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岩土")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景杭路翠岛经典小区7#-4号

注册号:210244000003884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延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隶属企业提供咨询联络。

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9月30日,远大岩土的资产总额为27,917.15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27,917.15元。2014年1月-9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26.35元。

二、注销原因

远大岩土业务已逐渐并入公司子公司中化岩土工程(大连)有限公司,目前远大岩土无任何独立业务,为了降低财务、管理成本,合理配置资源,将其予以解散注销。

三、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远大岩土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能够降低管理成本。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远大岩土的清算、注销手续。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5-9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2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远大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远大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015年1月30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且预期未来将保持良好发展,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拟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77,662,123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2、拟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77,662,123股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

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并承诺:本预案实施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对于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承诺

鉴于第二大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保")与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华安财保现就上述预案承诺如下:

1、华安财保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华安财保承诺在上述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不向其他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但有可能向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减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提交的上述提议及承诺后,及时召集了全体9名董事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对上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控股股东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经营情况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提议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2013-201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以上9名董事均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提议, 尚需经董事会审议并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1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有媒体发布了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临时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核实、处理相关事项,并在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澄清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2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10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5年 2月3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5年2月2日起对旗下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持有的停牌股票新华保险(股票代码60133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efund.com.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0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临时议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下午15:00至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3,754,1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80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754,1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4%。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的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吴培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3,754,18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0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选举许唯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3,754,18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0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3选举吴水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3,754,18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0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周应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3,754,18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0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选举陈显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83,754,18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0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沈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83,754,18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0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选举盛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83,754,18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0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0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通过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培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二、《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选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吴培生先生、许唯放女士、陈显明先生三人组成,吴培生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提名委员会由吴培生先生、周应苗先生、陈显明先生三人组成,陈显明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审计委员会由吴培生先生、周应苗先生、陈显明先生三人组成,周应苗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薪酬与考核委员由许唯放女士、周应苗先生、陈显明先生三人组成,周应苗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吴琼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黄凯军先生、黄如群女士、陈国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黄如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许唯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李月琴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联系传真:0575-84318666

邮箱地址:hel@sanlux.org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吴培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47 年5 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从事橡胶业近30年。历任州山橡胶五金厂厂长、绍兴县胶带厂厂长、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先后当选为绍兴县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协会副理事长。曾多次荣获浙江省优秀企业经营者、全国橡胶行业科学发展带头人等荣誉称号,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2006 年5 月,其撰写的论文《创新发展打造三力士国际品牌》荣获2006 年中国胶带发展论坛优秀论文。吴培生先生持有三力士股份230,112,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5.15%,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女儿吴琼瑛女士现任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9,396,000股,共同构成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先生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琼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曾任绍兴县物资局会计、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浙江省区域经济合作企业发展促进会第一分会副会长等职。2006年3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吴琼瑛女士为三力士发起人之一,持有三力士股份9,396,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44%,其父吴培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112,000股,占股本总额35.15%,为公司控股股东,二人共同构成实际控制人。除与吴培生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唯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 1974 年 8 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新闻采编人员中级职称,2000 年至 2012 年 2 月,从事新闻工作12 年,其新闻代表作多次荣获全国卫生好新闻奖,全省卫生好新闻一等奖。2008年在杭报集团都市快报担任证券部记者兼编辑,主管上市公司及证券营业部新闻工作。2012 年 3 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显明,男,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1989年至1990年任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干部,1990年至1998年绍兴县律师事务所任职,1998年至今任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主任,2002年至今兼职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荣获绍兴县优秀青年、绍兴市十佳中青年律师、绍兴市优秀律师、绍兴县第二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全国优秀仲裁员、善于管理的主任律师、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等。曾发表论文《对子公司债权人的法律保护》、《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模式的法律分析》,著有《律师证据事务》、《公司治理结构的实证分析与制度建设》。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本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应苗,男,汉族,1962年9月20日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2年8月-1993年10月,绍兴市财税干校财会教研室主任、校长助理;1993 年11月-1997年12月,绍兴越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8年1月-1999年12月,绍兴市第一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0年1月-2000年12月,绍兴天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绍兴天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同时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本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凯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民主建设党成员。曾任浙江天乐集团嵊美电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天乐集团进出口部部长、中澳合资南粤电声厂厂长。曾荣获"绍兴县十佳青年科技人才"称号,2007年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评为2006年度全国胶管胶带工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捷特传动带有限公司董事。黄凯军先生持有三力士股份11,2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71%,为公司成立发起人之一,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如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曾任嵊州市建筑质监站财务负责人、绍兴县城建集团财务部经理、绍兴市卫生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黄如群女士持有三力士股份24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0.04%,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国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环保专业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绍兴县柯岩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绍兴县商务局副局长、柯桥区商务局副局长,现任三力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国贤先生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月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州山纺织厂、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助会、出纳、主办会计、仓库会计、行政办主任、监事等职,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李月琴持有三力士股份5,76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31%,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何磊先生已于2011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何磊先生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0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推选沈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沈国建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附件:

沈国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 1968 年 8 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6 年 4 月进入公司,曾任绍兴胶带厂炼胶工、硫化工、副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四车间主任。沈国建先生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监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是高辛平、谢力、董绍杰、邹成高、黄勇、林静、宋健、邵卫锋、朱锦余。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谢力先生提议召开,由董事长高辛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具体业务品种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此决议。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 于2015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分别是江朝杰、江信亚、蒋渝、罗发兴、杨建玲,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朝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此决议。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42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限制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类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类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6	420106	0008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

注:天弘现金管家货币C类目前开通的业务包含申购和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业务目前尚未开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4日起,将本基金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类(以下简称“A类”)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A类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自2015年2月4日起,天弘现金管家货币B类(以下简称“B类”)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B类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金额超